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 及申訴、懲戒處理實施要點

95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11 月 15 日經勞工局核備

103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第五點

109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第四點

一、依據：

為保障兩性工作權平等，防治性騷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含編制內外教師、職工)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行為。

三、本措施所稱性騷擾：

(一)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係指有下列二種情形之一者：

- 1、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各級主管或有管理監督權者利用其工作上的權力、機會或方法對屬員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進用、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 依「性騷擾防治法」，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二種情形之一者：

-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四、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時，受害人或其代理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年內，向本校人事室提出；若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受害人或其代理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向本校人事室提

出。

- (二) 申訴應以書面為之，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 14 日內以書面補正。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如附表）：
 - 1、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2、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 3、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 4、年、月、日。
- (三)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校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提出申訴。
- (四)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1、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知補正，仍未於 14 日內補正。
 - 2、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
 - 3、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五) 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受僱者或求職者（非屬軍公教人員者）除依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雇主涉及違反性工法第 13 條之申訴。

五、調查委員會：

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於申訴或移送書到達之七日內組成申訴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指派校內（應含教師會代表）外公正人士擔任，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協助或擔任委員；調查委員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開會時，應有全體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得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六、迴避原則：

- (一) 性騷擾事件申訴及再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二) 性騷擾事件申訴及再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1、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2、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 (三)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性騷擾申訴之調查單位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 (四)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委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 (五) 調查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調查單位命其迴避。

七、本校調查委員會調查性騷擾案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為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人格法益。
-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八)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八、審議程序：

- (一) 本校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 20 日內應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並副知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
- (二) 調查委員於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受理之日起七日內進行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將調查作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三) 非本校所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措施，並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其所在地主管機關。（管轄）
- (四) 調查委員會應對性騷擾案件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書或調查記錄。
- (五) 申訴案件應自申訴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調查決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本縣主管機關及當事人。
- (六) 經調查委員會審議後之性騷擾申訴處理案件決議書或調查記錄成立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提請各該委員會懲處處理：
 - 1、有關教育人員之申訴處理案件，由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負責。
 - 2、有關公務人員之申訴處理案件，由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負責。

九、罰責：

經上開各該委員會決議性騷擾案件成立者，依相關規定得視情節輕重作成建議調整職務、懲戒、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懲處或移送相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之情事發生。

十、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調查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

十一、救濟途徑：

- (一) 係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申訴人及被申訴人為本校教職員工，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 10 日內向本校提起申覆。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二) 係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申訴人如不服調查單位之決議，得於調查期限屆滿或調查決議送達 30 日內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十二、申訴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三、本校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中，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十四、本校之受僱人、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若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後段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受僱人、機構負責人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校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十五、本校防治性騷擾情形，設置專線電話『26667490 轉 19』、傳真（26668259）、電子信箱（AD8995@ntpc.edu.tw），知有性騷擾事件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立即處理並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紀錄）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被 害 人 資 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巷 弄 號 樓						
	教育程度	☐ 學齡前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以上 ☐ 不識字 ☐ 自修 ☐ 不詳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職 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教軍警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加 害 人 姓 名	☐ 不詳	加害人服務或就學單位	☐ 無 ☐ 不詳	職稱：	聯絡電話：		
相 關 證 據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相 關 證 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 次 接 獲 單 位	單 位 名 稱		接 案 人 員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處 理 或 移 送 流 程 摘 要	☐ 1. 本單位即為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如有資料不齊者，請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資料，否則不予受理。 ☐ 2. 本單位為警察機關，已就性騷擾申訴事件詳予記錄。處理情形如下： ☐ 2-1 因已知悉加害人有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將即移請其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續為調查，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申訴人。 ☐ 2-2 因加害人不明，將即行調查。 ☐ 2-3 因不知加害人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將即行調查。 ☐ 3. 本單位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3-1. 知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 7 日內將上開資料移請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處理，跨轄者並副知該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3-2. 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 7 日內將上開資料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處理。 ☐ 4. 本單位非以上單位，將於 7 日內將本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本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備註：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提出申訴書者，將標題之「紀錄」2 字及「紀錄人簽名或蓋章」欄刪除。
 3.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本申訴書（紀錄）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背面)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住 (居) 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職 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教軍警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住 (居) 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職 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教軍警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檢附委任書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

